附件6

**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資格第三款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工作年資 | 職稱 | 到職日期 | 備註 |
| 離職日期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
|  |
| 專業服務表現 |  | 限填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、中央研究院學年考評二等以上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 |
| 1.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
2. 工作年資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職務為限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
印 信